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姜政男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3307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否視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95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95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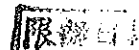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否視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3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4016800號函辦理。
- 二、按「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明定，另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



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第10款及第10條第2項所明定，故有關公寓大廈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如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者，依上開規定其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授權管理該設備之管理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9-04-18  
15:05:02

吳秀琴